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88 号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828,4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828,4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82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8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志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成琼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734,443	99.8571	205	0.0003	93,818	0.1426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734,443	99.8571	205	0.0003	93,818	0.1426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734,443	99.8571	205	0.0003	93,818	0.1426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734,443	99.8571	205	0.0003	93,818	0.1426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734,443	99.8571	205	0.0003	93,818	0.1426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734,443	99.8571	205	0.0003	93,818	0.142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1,273	94.2150	94,023	5.785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84,443	99.8570	94,023	0.143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734,443	99.8571	94,023	0.14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11,020	97.8159	205	0.0047	93,818	2.1794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4,211,020	97.8159	205	0.0047	93,818	2.1794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11,020	92.7954	94,023	7.2046	0	0.0000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211,020	97.8159	94,023	2.1841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11,020	97.8159	94,023	2.18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4、5、7、8、9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赵爱仙、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铁炯、何毅明对议案 7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朱连忠对议案 8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振宇 吕希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2,686,2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0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非独立董事柴敏刚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轶因公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范炜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590,267	99.9868	93,998	0.0128	2,002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590,267	99.9868	93,998	0.0128	2,002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590,267	99.9868	93,998	0.0128	2,002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590,267	99.9868	93,998	0.0128	2,002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686,2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6,847,705	96.4734	25,836,560	3.5262	2,002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046,076	99.9126	634,058	0.0865	6,133	0.0009

8、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2,667,011	87.7138	80,832,696	11.0323	9,186,560	1.2539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0,903,481	91.5676	61,782,786	8.43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2,372,8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6,534,285	87.2321	25,836,560	12.7668	2,002	0.00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曾超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8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7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4	2024/5/27	2024/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5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19,398,52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274,287.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4	2024/5/27	2024/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井冈山市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68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68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68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20-81898053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968,6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1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裕陆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田怡女士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孙子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968,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968,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968,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968,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968,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968,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4,667,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2,417,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884,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882,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9,301,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9,301,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9,301,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9,301,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9,301,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9,301,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彭思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 2024-01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997,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7,500,000 股，再质押股份数量 1,600,000 股；本次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229,392,089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80.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3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7,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
解质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持股数量（股）	284,997,089
持股比例	14.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7,792,0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8%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部分股份用于在银行办理质押业务。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数	1,600,000 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质押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生产经营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三、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84,997,089
持股比例		14.11%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27,792,089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29,392,08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6%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唐春雪女士持有公司 1,339,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董事陈洪先生持有公司 2,778,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副总裁唐贤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6,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唐春雪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3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8%；陈洪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6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7%；唐贤荣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遵守窗口期不得进行交易等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裁唐春雪女士、董事陈洪先生、副总裁唐贤荣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春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39,831	0.34%	IPO 前取得：416,9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22,891 股
陈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78,190	0.70%	IPO 前取得：646,98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31,210 股
唐贤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6,272	0.24%	IPO 前取得：50,31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04,962 股

注：1、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是基于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99,035,976 股计算得出。

2、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包括公司实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和 2019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唐春雪	不超过：330,000 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0,000 股	2024/6/12 ~ 2024/9/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陈洪	不超过：690,000 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90,000 股	2024/6/12 ~ 2024/9/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唐贤荣	不超过：240,000 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 股	2024/6/12 ~ 2024/9/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陈洪先生（时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贤荣先生（时任公司副总经理）对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的股票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可将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代表其对于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观点。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七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五个，分别为新建几内亚马瑞巴亚港至西芒杜矿区铁路“三电”系统集成施工总承包 MXSD-2 标段项目，中标金额 12.45 亿元；新建几内亚马瑞巴亚港至西芒杜矿区铁路信号及列车运行控制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5.12 亿元；新建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湖北段）“四电”工程 HWRD 标段项目，中标金额 4.3 亿